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校舍場所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91.11.5 提經行政會報決議通過 99 學年度校務會議
議常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9.18 擴大行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3 擴大行政會報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0 102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9 10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06.30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提供場地設施設備辦理甄選及推廣教育等收支管理作業規定

二、使用性質：

- (一)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及行政工作原則下，本校校舍場所提供政府機關、學術團體、企業機構辦理各項非商業、非營利之活動或慶典集會（不含喜慶餐宴），活動性質不得具有政治性、宗教性及商業性宣傳等。
- (二)舉辦富有文教意義之展覽、康樂活動或文教交流等。

三、申請使用程序：

- (一)凡擬使用本校場地之機關、團體，請先電詢本校庶務組，若欲使用場地之時段為空檔，請檢具公文或申請表(請至總務處網頁下載)，經本校核准後並於使用前完成繳費程序。

本校場地出借承辦人電話及傳真如下：

承辦人：03-5736666#303、庶務組長：03-5736666#301、傳真：03-5736699

- (二)經本校核准同意使用後，請選擇下列兩種方式之一繳費：

1.逕行匯入本校公庫專戶 解繳銀行：台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竹高中 401 專戶

帳號：015036072059

2.逕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 (三)辦妥使用手續後，如因特殊事故須終止使用或延期使用者，應於原定使用日前一週通知本校，以辦理退款或延期使用手續，如有自行轉讓其他單位或個人舉辦活動者，本校除不予認可外，亦不退還已繳付之費用。

(四)校內各處、室及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時，由業管單位提出申請者，得免收或減收相關費用，最後送至總務處統一彙整並辦理使用登記。

四、本校校舍場所之使用收費標準（單位：元）

時段 場地名稱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夜間時段 18:00~22:00	冷氣 電費	備註
活動中心	8,000	8,000	12,000	550/H	1、容納2,000人 2、每一時段清潔費2,000元
第二會議室(新民樓會議室)	2,000	2,000	2,000	120/H	容納30人
第四會議室(視聽教育館)	4,000	4,000	4,000	300/H	容納150人
階梯教室	3,000	3,000	3,000	120/H	容納80人
教室	800/間	800/間	800/間	80/H	容納42人
體育館	5,000	5,000	5,000		1、容納200人 2、本館僅供球類使用(籃、排、羽球)。
籃、排球場	800/面	800/面	不提供使用		
網球場	800/面	800/面	不提供使用		其它時段每1小時收200元，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之
游泳池	10,000	10,000	10,000		1、晚上時段需加收燈光費1,200元 2、每一時段清潔費2,000元 3、收費中不含支援救生員，請使用單位自行聘用體育署認可

時段 場地名稱	上午時段 08:00~12:00	下午時段 13:00~17:00	夜間時段 18:00~22:00	冷氣 電費	備註
					合格救生員
操場	10,000	10,000	不提供使用		
劍道館	6,000	6,000	不提供使用		1、僅提供演講、展覽用途，(歷史建築，謹慎使用)。 2、每週只提供 1 單位外借。 3、容納 120 人。 4、禁止飲食、餐會。 5、僅提供場館不提供設備。 6、活動前三天至校確認。
演藝廳	見音樂館演藝廳收費標準				
備註	1、使用場地，如需使用校內停車場，每一時段須繳納 2000 元 2、使用視聽教學器材及各項設備、門窗，請妥善維護，若因使用不當造成毀損者，應負賠償之責，劍道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4 條規定，其損害部份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3、使用時間非屬時段內，以每小時平均費用計算。 4、使用單位如有場地佈置、清潔、警衛、醫療或其它相關需求，由使用單位自行聘用工作人員(聘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若有違法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五、使用校舍場所注意事項：

(一)本校校舍各項設施，使用前(後)應協同本校人員現場清點物品，非經本校同意，請勿任意變動。若使用單位未遵守使用規定，物品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發生意外則應自行負責。

(二)慶典集會許可證、播放影片節目內容之檢查，均由使用單位自行申請辦理。

(三)活動辦理應自我嚴加督導並負安全責任、如發生糾紛或違法情事，均由使用單位自行處理，本校概不負責。

(四)請愛惜公物，維護公共秩序與整潔，宣傳文字及活動內容，不得有違國家利益，破壞善良風俗，否則應負法律責任。

(五)穿著木屐、釘鞋之人員及笨重物品均不得進入本校各校舍場所，以免損壞場地。

(六)使用本校校舍場地舉辦活動時，若有車輛須進出本校停車場（教學區不開放停車），請先行與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洽談，並請使用單位負責維持交通秩序。

(七)使用本校校舍場地各項費用均由本校開立統一收據並加蓋經手人及有關印章，否則無效。

六、機關學校、慈善機構、弱勢團體、校友或校方協辦，及其餘特殊情況，得由業務單位簽請校長專案核定減免費用。

七、本校若有特殊需要須自行使用時，得商請使用單位改期使用或由本校另提供類似場地。

八、校園內、校區外牆及門首等建築物，未經同意，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垃圾清潔自行帶出校園處理。

九、疫情期間各單位團體使用本校場館，請函報市府防疫計畫書，待市府核准才可向本校提出申請借用。

十、疫情期間各單位團體使用本校場館，請確實將借用、場館打掃清潔完畢並進行消毒作業(廁所、樓梯間、走廊、場館內外等均需消毒並拍照存證做成紀錄留存以免日後發生防疫破口)。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常務委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音樂館演藝廳出借費用一覽表

項目 \ 時段	早上		下午		晚上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費用別	彩排	演出	彩排	演出	彩排	演出
基本場地費	5,000	10,000	5,000	10,000	5,000	10,000
空調燈光費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鋼琴租用	<u>2,000 元(每場次/每台)視實際需求收取</u>					
鋼琴調音	<u>依實價(每場次/每台) 視實際需求收取</u>					
鋼琴搬運費	<u>依實價(每場次/每台) 視實際需求收取</u>					
清潔費	<u>清潔費 3,000。</u>					
保證金	保證金 10,000(每場次)					
外接電源	若有外接電源，每場次以 1,000 元計。					